DEC04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463151 日期：2019年12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儿科重症监护的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合格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顾问、儿科重症监护医师，以及沙特阿拉伯_____医院_____大学_____的助理教授。

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分别涉及根据8 C.F.R. § 204.5(h)(3)(iv)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以及根据8 C.F.R. § 204.5(h)(3)(vi)发表学术文章。申请人主张满足另外两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从事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各种表彰牌匾的照片和证书副本。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 奖项的‘ 重要性和范围 ’ ”。

许多牌匾是_____颁发的内部教职员工奖项，表彰申请人在该处从事的各种活动，例如更新指南、“ 监督课程变更 ”以及未具体说明的“ 对学术认证活动成功的积极贡献 ”。其他牌匾上的铭文表明申请人因参加各种医学会议而获得这些牌匾。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牌匾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证明其获得这些牌匾是因在该领域的卓越成就，而非因参与特定项目或任务。

在提交日期之后，申请人继续从_____获得类似奖项，但记录未显示这些奖项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也未显示任何不在_____工作的人有资格获得这些奖项。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奖项在_____之外获得认可，而是主张_____是沙特阿拉伯首批获得认证的大学之一，且其“ 医学院是全国领先的医学院之一……因此，_____大学授予[申请人]的奖项和表彰具有全国重要性。 ”该结论不能从前提中推出。申请人未证明更广泛的医学领域，无论在全国还是国际层面，会

注意到_____授予其自身教职员工的奖项。授予实体的整体声誉本身并不赋予该实体授予其雇员的荣誉以国家或国际认可。

沙特儿科协会（SPA）颁发的一份“ 感谢证书 ”表彰申请人于2017年“ 通过建立和组织首个SPA认可的全国儿童安全运动而取得的杰出成就 ”。申请人未证明该证书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沙特患者安全中心颁发的另一份“ 感谢证书 ”部分内容为：“ 祝贺您被认可为2018年全国患者安全奖提名者。 ”提名不是奖项或奖励，且申请人未证明其赢得了被提名所对应的奖项。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其从事领域内获得了国家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证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含义。参见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申请人称其“ 通过为研究作出贡献，在儿科重症监护领域作出了原创科学贡献 ”，

“ 使其从同行中脱颖而出 ”。申请人是“

~----------,， ”一篇2015年论文的53位作者之一，截至提交日期该论文已被引用超过160次。如上文仅引用文章标题的一部分，不足以确定申请人的贡献。这篇文章与申请人被引作品的大多数一样，是全球疾病负担（GBD）的产物，GBD秘书处将其描述为“ 一个由100多个国家的1000多名个人组成的国际网络 ”。GBD从世界各地的机构收集数据，并发表有数十或数百位合著者的文章。1 申请人的参与

1 在2018年12月提交时，申请人记录了20篇已发表文章的549次引用。其中大多数引用涉及GBD文章。多数引用（549次中的445次，即81%）涉及三篇有50位或更多合著者的GBD文章。对于上文讨论的被引最多的文章，申请人是587位署名合著者之一。申请人在GBD合作之外发表的 articles 在提交时合计获得60次引用。申请人被引最多的两篇非GBD文章分别累积28次和13次引用；另外七篇各有1至5次引用。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自提交以来引用有所增加，但更新后的数字仍严重偏向GBD文章。

参与大规模全球合作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且其未确定其对高被引GBD文章的具体贡献。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表明其ResearchGate评分为31.94，该评分“ 高于90%的ResearchGate成员 ”。在上诉中，申请人显示其“ 总研究兴趣评分 ”为1710，该评分“ 高于急诊医学领域98%的研究人员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或信息以将该评分置于具体背景中。例如，申请人未说明该评分如何计算，也未证明ResearchGate成员是该领域的代表性横截面。我们注意到，从记录中看不出申请人的专业是“ 急诊医学 ”。更重要的是，该评分并未指明申请人所作的任何原创性贡献。在缺乏必要背景的情况下，ResearchGate信息在本程序中权重极小。

申请人陈述称其：

率先建立了一个带有实验室的全国性DNA登记库，用于对患有[已隐去]的儿童进行多中心遗传学研究……[申请人]对该DNA登记库的开发是该地区针对该疾病的唯一遗传登记库……[申请人]的贡献……显著影响了该地区乃至全球的公共卫生。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在该地区 ”一语暗示其他地方已经存在其他此类登记库。申请人未解释在不同地点建立登记库如何构成原创性贡献，也未提交证据表明其已经“ 显著影响了……全球的公共卫生 ”。

申请人还陈述称其“ 是医学信息学应用及电子健康记录（EHR）定制方面的专家 ”。申请人继续称：

[申请人]从[已隐去]大学和[已隐去]大学获得了健康信息学基础证书。[申请人]被儿科系选中领导EHR工作组……该工作组在新EHR系统的成功实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使其医疗机构成为沙特阿拉伯首家采用这些种族特异性正常测量值的医院，从而改善了患者护理。

申请人未解释实施EHR系统如何构成原创性贡献，而非在新地点应用现有方法。上述引文表明，申请人在其实施该系统的同一所大学获得了必要的技能。

同事和合作者的来信同样证明申请人将现有方法引入沙特阿拉伯，以及其在工作所在机构改进教育和护理的同时开展有益研究方面的勤勉努力。这些努力很可能改善了当地医疗护理，并增进了申请人专业领域的一般知识储备，但申请人及其同事未解释这些努力如何构成原创性贡献，或如何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指明任何其证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特定原创性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在KSU工作的意义和认可度能够说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